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5-039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拟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不超过9.5%，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向盛世达申请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为盛世达，盛世达持有公司40.91%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征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7层711室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征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年1月21日

7.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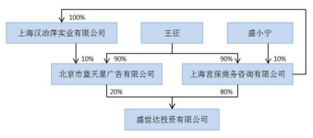

9.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盛世达资产总额272,627.66万元，负债总额96,643.37万元，净资产175,984.29万元，营业收入209.44万元，利润总额6,487.49万元，净利润6,487.49万元。

10.盛世达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0,069,7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0.91%。

11.经查询，盛世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盛世达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不超过9.5%，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向盛世达申请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主要用于临时周转，时间较短，且无抵押及担保，贷款利率主要考虑公司获取资金的难度及盛世达的资金成本等因素，盛世达获取资金的综合成本约为8.5%。公司目前也正在积极推进与银行的直接合作，尽量减少使用控股股东的实际借款，以降低企业资金成本。综上，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贷款利率参考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盛世达的资金成本及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今，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独立董事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贷款利率参考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盛世达的资金成本及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5-038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3.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5.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

6.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7.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8.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9.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0.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1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2.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13.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管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14.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15.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6.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

17.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18.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19.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征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向盛世达申请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部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集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26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前“长集转债”的130%为6.89元/股，实施权益分派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6.69元/股），预计触发“长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未来触发“长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上述赎回权限及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年9月13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6.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24日起由原5.30元/股调整为5.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4日起生效。详见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长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前“长集转债”的130%为6.89元/股，实施权益分派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6.69元/股），预计触发“长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未来触发“长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上述赎回权限及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5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6日，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982,726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3.453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景兴因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即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

数量不超过3,759,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个交易日后至2026年1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518,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上海景兴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1,277,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景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2,982,726股
持股比例	3.45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970,37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景兴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277,7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59,2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518,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0日～2026年1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7月2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即上海景兴）直接和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即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该部分股份。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作为莎普爱思股东，上海景兴就所持公司股票

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方式承诺如下：上海景兴将基于法律

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

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海景兴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

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发行价；在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情况下，上海景

兴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上海景兴减持公司股

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指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上海

景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上海景兴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

益归公司所有。上海景兴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

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将严格依

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关于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从2015年7月8日

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4、关于上海景兴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

的股份的安排：截至《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景兴）》签署之日（即2016年12月17日），在未来12个月内，上海景兴拟继续减持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含2016年9月3日减持计划未完成部分（即800万股），至多减持1,000万股，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上海景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海景兴2017年11月24日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买入9,500股（占莎普爱思当时总股本的0.0038%）。上海景兴为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17年11月29日终止2017年8月26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并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终止之日后六个月内亦不增持公司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9、070）。

6、关于2017年12月20日的《关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为

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上海景兴承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不减持

所持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海景兴根据其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5-02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702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募集期：2025年9月26日到2025年9月27日

4.产品起息日：2025年9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12月30日

6.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3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00%

8.投资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699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募集期：2025年9月26日到2025年9月27日

4.产品起息日：2025年9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12月30日

6.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3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00%

8.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701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募集期：2025年9月26日到2025年9月27日

4.产品起息日：2025年9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12月30日

6.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3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00%

8.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仍面临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理财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予以及时披露。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1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80,821.92元
2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1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90,410.96元
3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1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8,082.19元
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2月27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73,972.60元
5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2月27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36,986.30元
6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5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2月27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7,397.26元
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44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493,150.69元
8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44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46,575.34元
9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45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49,315.07元
1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53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40,547.95元
11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53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70,273.97元
12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53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4,054.80元
1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4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6月30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331,397.26元
14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40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6月30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18,356.16元
15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4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6月30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3,671.23元
1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09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5年7月3日	2025年9月25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563,835.62元
17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72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5年7月3日	2025年9月25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01,369.86元
18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7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5年7月3日	2025年9月25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40,273.97元
1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7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5年9月28日	2025年12月30日	未到期
20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69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5年9月28日	2025年12月30日	未到期
21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7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5年9月28日	2025年12月30日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6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股东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人寿”）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了增持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1%（即69,086,400股）且不超过总股本的2%（即138,172,700股）。

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泰人寿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2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086,34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泰人寿持有公司股份483,604,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持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泰人寿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大股东信泰人寿出具的《关于增持华菱钢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及其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做强做优并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红利，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泰人寿拟自2025年9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1%（即69,086,400股），且不超过总股本的2%（即138,172,700股），增持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信泰人寿传统账户保险责任准备金。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64）》。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26日期间，信泰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086,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后，信泰人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3,604,2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增加至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泰人寿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三、持股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丰街道大厦望朝商务中心1幢9层、19-21层、2幢